

新时代高校违纪违法人员的心理分析及预防

陈钰仁¹, 唐泽民^{2,3,4}, 朱希梵⁵

¹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纪委办公室, 四川南充, 中国

²驻四川文理学院纪检监察组, 四川达州, 中国

³四川文理学院纪委办公室, 四川达州, 中国

⁴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纪检监察研究中心, 四川成都, 中国

⁵成都石化工业学校, 四川成都, 中国

【摘要】违纪违法心理指主要包括违纪违法人员违纪违法心理结构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违纪违法过程中的心理活动, 以及怎样对违纪违法心理结构施加影响和加以教育等等。在全面从严治背景下, 对违纪违法心理的研究有助于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研究通过文献资料法、专家访谈法、田野调查法等方法, 从违纪违法心理理论提出、高校人员违纪违法心理表现形式及产生的诱因进行探讨分析, 从而提出预防和干预高校人员违纪违法心理产生的措施, 旨在为更好地预防、发现和查处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深入一体推进“三不腐”提供新的思路和参考。

【关键词】教育; 违纪违法心理; 一体推进“三不腐”

【基金项目】《高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研究》(项目编号: SCJ230403)研究成果。

1.前言

据悉, 我们国家高度重视全面从严政策的落实, 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方针, 其中包括一体推进“三不腐”。强调强化不敢腐的震慑, 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必须永远吹冲锋号, 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 决不姑息。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我们国家推进新时代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是总结百年来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形成的科学理论, 是反腐败理论的创新发展和实践, 包含法规、法律和思想、道德、文化、素质等多方面要求, 在实践中不断自我完善、丰富和提升。我们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 查处一大批腐败分子, 消除内部严重政治隐患,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有人认为可以通过“学、查、改”贯通协同, 建立长效机制, 综合运用治理理念、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 一体推进“三不腐”, 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1]。2018年四川省率先试点实施省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向28所省属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 前移监督探头、增设监督岗哨、增强

监督底气, 进一步做实做细政治监督、日常监督、案件查办、思想教育、制度规范和落实等工作, 六年多过去了一体推进“三不腐”取得一定成绩, 但面对严峻复杂多变的形势, 省属高校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 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 一体推进“三不腐”有待创新思路、丰富工作方法, 多渠道、多点位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如何以新认知、新思路、新举措、新手段、全覆盖、零死角推动一体推进“三不腐”取得新的更好实效仍是当前纪检监察工作努力的方向。其中从心理学角度去探索一体推进“三不腐”就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 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攻心为上, 攻城为下, 心战为上, 兵战为下”, 纪检监察组织及工作人员若熟知心理学知识, 能够深入了解、洞悉违纪违法人员心理的形成环境、特征、活动和变化等, 在纪检监察工作中容易或尽早突破违纪违法人员的心理防线, 从而推进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进度, 减少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更好地发挥监督的震慑作用。何为违纪违法心理或违纪违法行为?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 违纪违法行为是违纪违法人员的心理活动及变化的外在表现形式, 是违纪违法心理活动的再现, 因此, 要透过现象看本质, 通过研究分析产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心理

诱因,从而积极探索矫治和干预措施,从而为高校深入一体推进“三不腐”,有效遏制违纪违法行为产生提高思路和参考。

2.违纪违法心理理论的提出

2022年9月,出台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将纪检监察学列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2024试行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指出纪检监察学科是对纪检监察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是与法学、政治学、公安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紧密相关的一门新兴学科,下设纪检监察理论、纪律学、监察法学、廉政学4个二级学科[2]。从建设层面可以看出无论是相关学科还是二级学科都没有明确提及到心理学或是违纪违法心理学。在纪检监察实践工作中常常会运用到心理学知识,例如通过对主要对象成长环境、家庭情况、社交圈、兴趣爱好、性格、做事风格等摸排分析,初步研判掌握其心理特征,为后续谈话突破、案件突破等打下基础;谈话过程中随时观察、揣测谈话对象的心理活动和变化,从而随机应变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等等。案件查办实质上就是一场心理博弈战,层层突破对方心理防线,让其从起初的抗拒不配合到接受配合的过程,进而交代违纪违法事实过程的攻坚战,可见心理学知识尤为重要。

笔者认为,违纪违法心理学是相对犯罪心理学而言,是一门运用心理学理论、方法,研究与违纪违法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即从心理活动方面探索违纪违法原因的学科,可分为狭义违纪违法心理学和广义违纪违法心理学。狭义违纪违法心理学是指违纪违法心理只研究违纪违法人员的心理,包括违纪违法人员违纪违法心理结构形成的原因和过程,违纪违法过程中的心理活动,以及怎样对违纪违法心理结构施加影响和加以教育等等;广义心理学不仅研究违纪违法主体的心理,而且研究有违纪违法倾向的人的心理和处理处分期满的人员的心理,以及被害者、证人、主要对象、审查调查过程中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心理和教育改造过程中的心理等等。本研究主要是探讨狭义违纪违法心理学,即违纪违法心理,包括违纪违法人员违纪违法心理结构形成的原因和过程,违纪违法过程中的心理活动,以及怎样对违纪违法心理结构施加影响和加以教育等等。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纪检监察法》实施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对

违纪违法心理研究和运用越来越重视,主要从心理角度研究违纪违法形成的原因和条件,探讨违纪违法问题的发展规律、表现形式,寻求有效的干预和预防措施。

3.高校人员违纪违法心理的表现形式

陈响平通过对银行员工违规违纪心理特点剖析,发现银行员工违规违纪心理主要表现为习惯心理、侥幸心理、赌徒心理和故意心理等十个方面[3],同时提出从加强教育、管理、问责等方面加强引导防范风险发生。章小龙、朱浩德认为干部违反廉洁纪律的心理表现主要有攀比心理、从众心理、期权心理和补偿心理等[4],提出抓实反腐倡廉教育、开展廉洁心理培训等应对之策。这为研究高校违纪违法人员心理表现、特征及应对支持,提供了参考和借鉴。从近年来通报曝光的发生在省属高校包括属医院的案件来看,违纪违法人员普遍存在学历职级较高、违纪违法行为多样、年龄逐步呈现低龄化、集体违纪违法等特征,个别案件时间跨度较长,甚至犯罪,涉及金额硕大,既有对权力、金钱的追逐痴迷,也有对低级趣味的贪恋,也有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这些违纪行为并不是偶然发生的,是违纪违法对象主观意志的一种外显,也是违纪违法心理活动的客观反映,既人的心理支配自身的行为活动,又通过自身行为活动表现出来。高校及附属医院人员绝大部分接受过多年高等教育,相对固定、流动性不大,业务工作较为单一,但违纪违法心理表现却不尽相同。

3.1 攀附心理

攀附心理是一种旨在联络地位高于自己的有地位、有身份的人,以达到某种目的或满足某种感情需要的心理状态。妄图结交、巴结有权有势的领导干部,试图在升迁、评优选先、评职称职级等方面得到帮助,从而通过非合理合规合法渠道达到目的;以与某领导、某干部的关系好为噱头,狐假虎威,从而伪装自己从事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勾当;曾受过有身份有地位人员恩惠、欠其人情时,当事人找到自己帮忙时,在半推半就、不好推脱中成为违纪人。

3.2 权期心理

一些干部认为权力是有期限的,把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手段,“一朝权在手,便把私利谋”,这是一种“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消极负面的心理活动[5]。当上领导干部后,试图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自己手中权力兑换成商品,如权权交易、权色交易、权钱交易等,

导致局部或系统性政治生态塌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3.3 从众心理

指个人受到外界人群行为的影响,而在自己的知觉、判断、认识上表现出符合于公众舆论或多数人的行为方式[6]。这种心理在集体违纪违法中较为常见,也称“羊群效应”“羊群行为”。既个体主观未意识到某种行为是违纪违法行为,见其他人都在这在做,自己非但没有进行阻止或制止,而是随波逐流也跟着从事,最终都踩踏了红线、触碰了高压线。

3.4 盲目心理

是指缺乏主观和明确目标的一种心态。高校人员作为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大先生,在所从事的科研领域、教学领域是佼佼者,附属医院的干部也是悬壶济世的白衣天使,但不一定都有较强的纪律规矩意识、纪法意识,这致使有的高校人员为人处世、工作生活缺乏纪法标杆,做事情没有章法,容易出现违纪违法行为。

3.5 侥幸心理

心理行为学认为,侥幸心理是人的不正常心理反应,指为了个人目的以及对自己行为所要表达的结果过于自信而存在的不负责任的、放纵的、投机的一种心理状态[7]。随着全面从严、反腐败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在这“全覆盖、零死角、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下,查处并通报曝光的高校违纪违法案件越来越多,高校人员对高校领域的违纪情况也了解越多,有的高校人员并没有从中汲取教训,反而思索如何做才会不被发现,在这样的心理加持下,违纪违法行为变得更加隐蔽、手段更加新奇,且具备反侦察、审查调查意识,主观认为只要做得天衣无缝,绝不会被组织发现、被曝光,这种心理被正强化后,就会使得个体越来越目无法纪,最终走上违纪违法甚至犯罪道路。

3.6 补偿心理

心理学界对补偿心理有着不同的见解。补偿心理亦可理解为“心理补偿”,通常是指人们因为主观或客观原因引起不安而失去心理平衡时,会产生一种内在的动力,借以减轻或抵消不安,从而达到心理平衡的一种内在要求行为。例如对物质、金钱、荣誉、虚荣、仕途、兴趣、爱好等方面过高期望、不满足,就会产生一种正面的补偿心理,促使进步,若这种补偿动力超出了正常范围,成为过度补偿,就会滋生违纪违法行为产生。

3.7 虚荣心理

虚荣心理是一种人类追求虚表的性格缺陷,是人们为了取得荣誉和引起普遍注意而表现出来的一种不正常的社会情感。在高学历、高职称、高校教育工作者、为人师表、专家、学者、优秀科研工作者等光环的加持下,以及在“身为人师、行为示范”“熟人社会”“好面子”等思想影响下,助长了这种不正常的社会情感、错误认知,为了满足这种畸形的社会情感和认知铤而走险触犯纪法。

3.8 攀比心理

是消费心理的一种,是脱离自己实际收入水平而盲目攀高的消费心理。在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和物资消费水平快速提升的今天,这种心理表现尤为突出。受到身边高消费的示范效应及消费者本人“面子消费”心理的影响,致使消费行为互相激活,导致互相攀比,有的高校人员为解决“低收入”与“高消费”之间的矛盾,开始动“歪脑筋”、滥用手中权力。

3.9 贪婪心理

“人心不足,蛇吞象”,贪婪的欲望是无止境的,是一种病态心理,对与自己的力量不相称的某一目标过分的欲求,与正常的欲望相比,贪婪没有满足的时候,这就导致出现了许多不收敛不收手、变本加厉的违纪违法人员,最终堕落了“深渊”,悔不当初。

3.10 自负心理

在适当范围内自负是正迁移、正能量,过度的自负就是脱离客观实际的心理状态,是一种病态心理,会对生活、学习、工作、人际交往以及思想、作风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影响价值观、人生观、社会观,发生与自身身份、职责、能力不相符的行为。

4.高校人员违纪违法心理产生的诱因分析

4.1 外部因素分析

社会因素:人是矛盾的综合体,也是社会的产物,不能脱离社会而独立存在。从国际形势来看,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从国内形势来看,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建设中特别是反腐败斗争工作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高校作为社会的一部分,也面临同意的机遇和挑战,高校人员会受到社会环境和不良社会风气的诱惑、影响,“三观”发生扭曲,出现不良心理状态,表现为政治立场动摇、理想信念滑坡、组织观念缺失、纪律观念不强、作风漂浮、师

德师风和家风家教败坏等不良行为。

学校因素：管理需要全面从严，全面加强对一切工作的领导。高校全面从、反腐败斗争离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差距，存在对上级制度规定不执行、执行打折扣、搞变通等，部分领域制度规定长期未修改、制定，致使该工作无章可循；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好，在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上还有不少差距管理不同程度地存在“宽、松、软”，规矩意识、纪法意识普及教育不深不实不细，入脑入心不够，存在“无畏者大”的现象；由于监督的方式方法、手段措施有限，未真正意义上实现监督全覆盖、零死角，违纪违法行为仍有滋生的空间等等，一定程度上滋生了违纪违法心理产生，从而外显为客观行为。

家庭因素：家庭是个体的归宿，是个体出入社会、职场的起始点和回归点，个人不能脱离家庭而独立存在，很大程度上其思想、心理、行为会受到家庭的影响。夫妻档、父子档、父女档、一人腐全家跟着腐等家族式腐败案件屡见不鲜，纠其原因离不开居住条件、经济条件、成员思想以及亲朋好友关系等影响，若这些影响因素产生积极作用，是正强化、正迁移，就会给个体带来强大的精神力量、良好心理状态和工作社会动力，相反如果成为负迁移、负强化，就会给个体带来很大的思想、心理负担、落差和矛盾，个体为了平衡、补偿这样的心理缺陷，就容易产生错误行为。

惩戒因素：《纪律处分条例》指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纪律的组织和干部，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处理处分违纪违法人员具有“温度”，惩戒是手段，教育挽救是目的，并不是让违纪违法人员受到处分就翻不了身、失去晋升机会、失去工作、失去自由、失去经济来源或是住所，有个别违纪违法人员没有体会到组织的良苦用心，认为这样的“惩罚”如同“隔靴搔痒”影响不大，没有造成多大损失，继而一而再再而三地犯错误。例如某高校人员收受红包礼金，金额不大，被查处后受到警告处分，其仍在原岗位上工作，待遇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将违纪所得上缴，影响期满后就能评先评优、竞聘职称职级，并未让其引起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后又因其他违纪行为受到查处。

4.2 内部因素分析

认知因素：对全面从严的认知不够清晰，对政策理论方针学习不够深入系统全面，政治立场、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没有牢固树立正确

的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观。对权责认知不够清晰，缺乏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事业观和教育观，权欲、私欲膨胀。对法规和法律认知或学习不够，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对功过价值认知不够正确，居功自傲，自认为奉献大、功绩多就可以凌驾于纪法之上。对惩戒目的认知不清，没有深刻和体会到惩戒“治病救人”的目的，反而滋生抵触心理、不配合、不认可情绪或心理，或是没有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甚至产生极端扭曲心理，如对抗、报复等心理和衍生出来的极端行为。

意志因素：意志是人自觉地确定目的并根据目的调节支配行动、克服困难、实现预定目标的心理过程。意志是人类特有的心理现象，也是人的意识能动性的表现。无意识的本能活动、盲目的冲动或一些习惯动作都不含有或很少有意志的成分。高校人员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原因离不开没有坚定的意志，没有将纪律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等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为思想遵循和行动自觉。放松对自己要求，没有以干部、高校教育工作者的身份严格要求自己，支配自身言行举止。

行为习惯因素：缺乏健康有益的工作、生活和行为习惯，例如生活上痴迷吃喝玩乐、享乐奢靡、黄赌毒等，工作上推诿卸责、不担当不作为、懒政怠政、搞山头主义、圈子文化等，行为上肆意妄为、嚣张跋扈、粗言秽语、暴力暴行、偷盗泄密等，这些严重与干部、教育工作者身份不符的个人行为习惯反作用于人的心理活动过程，从而产生病态、变态、扭曲的心理，表现为违纪违法行为。

5.高校人员违纪违法心理干预的策略

安心认为心理学是研究人的科学，其作用已经得到刑事司法领域实践和理论界的认可，将心理学方法运用于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中，能有效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效益[8]，提升办案质量，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李大奇认为培养一个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同样很不容易，做好监督工作，不仅可以为国家挽回可以计算的经济损失[9]高校干部较多，有科技、处级和厅级，可以说是高学历、高职称，有的还是某一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其成长和培养成本不可估量，对高校违纪人员心理研究，能够有效探索干预的方法，从而丰富监督方法，有效预防、查办和干预违纪违规行为，提升监督质量和巩固监督效果，更好地保护和维护高校干部队伍的海晏河清。

5.1 充分发挥违纪违法心理学对心理健康教育作用

在应用心理学领域建立违纪违法心理学，专门研究违纪违法心理行为的心理方面，帮助理解和预防违纪违法行为，同时开设违纪违法心理学本硕专业学科，加强纪检监察储备人才培养。整合资源编制违纪违法心理学教材，将其作为高校纪检监察干部乃至全国纪检监察干部考调、遴选、提拔重用必考教材，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业务培训、纪律规矩教育、纪律学习教育等综合履职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从而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对违纪违法心理的认识、研究，运用并指导实践工作开展，提升工作本领，能够更好地进行违纪违法行为事前干预、事中教化、事后跟踪问效，并将教育贯彻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从而提升工作质效，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5.2 充分发挥制度制定和执行对健康心理约束作用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规矩的建立需要健全的制度，健全的制度机制是维持某系统领域乃至社会秩序的最佳方法。但说到底制度的实施和执行靠人。人是社会中的人，拥有主观思维和行为，在执行和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外界因素影响，出现主观心理行为，其中包括违纪违法心理，表现为执行力不够、出现偏差、打折扣等，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制度的作用，滋生违纪违法行为。要堵塞该漏洞，就要加强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发挥制度管人管事的作用，对高校人员心理产生正强化作用，从而降低和减少违纪违法心理产生的外在刺激条件，从源头上铲除违纪违法问题滋生土壤和条件。在充分发挥现有制度作用同时，还要不断通过“废改立释”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以期顺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靠制度管理管事的长效机制，并予以实施。同时加强监督检查，不断发现和解决制度执行过程中问题，确保制度“长牙”“带电”，让干部知界线、存戒惧，行有所思，思有所止。

5.3 充分发挥“以考促学”对健康心理塑造作用

为加强广大干部的思想教育，塑造健康的干部心理，相继开展了“两学一做”“主题教育”“纪律规矩教育”等，推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成为一种常态。同时还应注重学习成果检验，以成效倒逼工作落实。因此要建立学习考评机制，通过“以考促学”方式督促常

态化对重要思想、理论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等系统全面地开展学习，时刻以国家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始终绝对忠诚；常态化对国家法律法规等认真开展学习，在内化深化转化上下功夫，真正让法律法规要求入脑入心，树立树牢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常态化加强高校教师职业素养教育培养和师德师风建设，增强职业责任感、使命感。具体来说，注重学习结果检验，常态化制定学习任务，分批分类分时段对学习成果进行测试、抽查或检验，并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学习质效，更好地发挥学习效果对干部健康心理的塑造作用。

5.4 充分发挥监督震慑对健康心理的强化作用

早在 2013 年我们国家领导人强调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从而中央从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加强各行业各系统公权力的监督。就高校而言，积极探索派驻监督、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贯通协调，以及各项监督力量统筹和工作协作，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以实现常态长效对高校公权力监督，确保监督全覆盖零死角，推动责任落实。具体来说，一是明确责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督促各级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真正做到知责于心、履责于行。二是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作用，敢于监督勇于监督，针对监督对象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确保监督质效。三是发挥其他监督力量作用，尤其发挥大数据监督、群众监督、审计、财会等监督的作用，建立监督联动工作机制，更大限度地发挥监督活力。四是充分案件查办的震慑作用。案件查办是最好的监督，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办案手段，以壮志断腕、剜肉补疮的决心，坚决查处高校违纪违法犯罪案件，尤其是不收敛不收手、隐形变异、经济与权力交织的腐败问题，让违纪违法问题无处遁形。五是发挥依案监督作用。注重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做实做细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工作，持续释放查处一案、警示一方、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叠加效应。

5.5 充分发挥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对健康心理的孕育作用

2022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必须站在勇于自我

革命、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高度，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为推进全面从严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要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不断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要坚持把家庭、学校、社会看作一个有机整体，全面系统地打造廉洁文化阵地、营造廉洁文化氛围、培植廉洁文化基因，同时要加强高校人员的清正廉洁思想教育，肩负起社会接班人的廉洁教育任务。因此要充分发挥高校文化资源、红色资源、学科、专业等资源优势，通过廉洁文化宣传和教育、课程建设、阵地建设、家庭助廉等系列活动开展等“线上+线下”方式全方位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厚植为政清廉、秉公用权的廉洁文化土壤，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

5.6 充分发挥良好作风习惯对健康心理的保健作用

借鉴学生军训和部队训练的相关制度机制，针对高校干部建立“军训”机制，并制定详细的军训方案和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和体能课程)，课程重点包括政治教育、纪律规矩意识培养等，新入职教师、每次职称评定、职级提升、干部提拔重用都要接受一次军训，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订，可以是半个月、一个月、两个月不等，常态化通过军事化管理和训练加强政治教育和纪律规矩教育。被查处的高校违纪违法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参加一次近期组织的干部军训。另外，督促高校人员养成良好的体育运动习惯，每人至少培养一项热爱并长期坚持并从事的体育运动项目，从而通过体育运动或锻炼，促进建立良好的社交人际关系，有效释放心理压力、缓解心理焦虑、消除负面情绪、调解心情等，从而有助于建立保持良好的心理心态。

6.结束语

违纪违法心理学是相对犯罪心理学而言，

违纪违法心理是干部群体中常见的一种心理疾病，其产生受先天和后天因素影响，后天因素如法律、制度、环境和制约条件等外部因素和认知、意志、行为等内在因素，其产生和存在是一个动态、反复、多变、复杂的过程，不同的个体、同一个体不同阶段表现不亦相同，不同的学校、不同的领域、不同的部门亦有不同的表现形式。随着全面从严、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如何通过科学系统研究，全面掌握干部违纪违法心理产生的因素、发展规律、表现形式等信息，有针对性加强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发现、纠治以及违纪违法案件的突破、对违纪违法人员心理教育，遏制和减少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维护高校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仍是新时代的命题，需要更多的思索和探究。

参考文献

- [1]胡西南, 刘钧.深耕“三不腐”长效机制为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J].北京教育(高教), 2025, (09): 49-51.
- [2]王丹妮, 董菲晨.把脉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常见心理[J].中国纪检监察, 2024, (23): 25-29.
- [3]陈响平.银行员工违规违纪十大心理特点剖析[J].现代商业银行, 2022, (06): 46-50.
- [4]章小龙, 朱浩德.干部违反廉洁纪律之心理分析和应对之策[J].政工学刊, 2021, (11): 76.
- [5]成康, 戴常婷.全面从严背景下高校人员违纪行为心理成因分析和预防对策研究[J].大学, 2023, (31): 184.
- [6]蔡志强.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实践要求[J].中国纪检监察, 2022, (07): 002.
- [7]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J].人民日报, 2022-06-19.
- [8]安心.心理学方法在监督执纪执法中的运用[J].政工学刊, 2022, (04): 65-67.
- [9]李大奇.分析违纪心理加强监督工作[J].理论学习与实践, 2020, (01): 45-47+73.